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工作報告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於本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第十一次會議，會上報告和討論了以下事項：

(a) 要求正視冷氣機滴水滋擾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8/09)

委員對區內冷氣機滴水滋擾問題表示不滿，並於會議上通過一項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委員會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調配人手，定期巡視本區街道，進行執法行動，並向委員會作出報告，以徹底解決冷氣機滴水問題。

主席建議秘書處代為擬備信件：(i)邀請委員提供冷氣機滴水黑點的資料，並由秘書處將資料轉交食環署；(ii)向屋宇署及房屋署反映問題。

(b) 關注北河街街市枱商多宗爆竊案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9/09)

委員知悉上述文件。主席就委員的建議總結如下：(i)警方繼續呼籲枱商切勿把貴重物品放在檔位；(ii)警方防止罪案科人員向食環署及保安公司提供如何加強保安的資訊；(iii)食環署要求保安公司於早上六時至七時枱商被爆竊的高危時段，調派人手巡邏爆竊黑點；(iv)建議食環署於北河街街市安裝閉路電視，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報告有關裝置閉路電視的設計。

(c) 打擊深水埗區內街頭非法展示或張貼商業宣傳品行動計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5/09)

委員支持文件中提出的先導計劃，並建議署方考慮現行法例能否賦予署方足夠的執法能力。委員要求食環署於下次會議提供行動前後在區內檢獲的易拉架數目，讓委員了解計劃的成效。

(d) 小販發牌政策檢討—有關簽發新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事宜(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4/09)

委員知悉文件，但不滿意計劃的細節缺乏彈性。委員會建議，由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討論上述議題的細節，例如空置小販攤檔合併的方式，以及攤檔的牌費等問題。

另外，主席建議秘書處代為擬備信件予食環署及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以表達委員會不滿計劃的細節欠缺彈性，並要求署方考慮本區的情況後，靈活地實施計劃。

(e) 大牌檔牌照轉讓申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6/09)

委員會維持區議會一向的共識，並表示若署方日後接獲有關大牌檔牌照轉讓的申請，應按署方原有方針及委員會已達成的共識處理，而無須透過委員會討論個案。

根據上述會議的記錄，委員會支持在區內逐步取締大牌檔，並希望當局考慮提供更多誘因，令現有大牌檔的經營更具靈活性。另外，委員會建議署方考慮把現有十四個大牌檔安置在熟食中心內，並提高熟食中心的營運能力。

(f) 其他事項

(i) 委員會通過處理野鳥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的建議，撥款 4,000元以統計區內野鳥數目。

(ii) 秘書處已於八月十九日就欽州街天橋露宿者問題致函行政長官辦公室。當局已於八月二十四日收悉信件，並把

事件轉交相關部門跟進。地區管理委員會也於會議中討論上述議題。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十月